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數字增長約130.0%。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前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保安服務分部的收入增長，該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數字增長約90.0%。

由於本公司仍在準備完成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